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兼)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城市照明, “高耗能路灯” 别再耗下去了

北京市道路照明将淘汰高耗能产品, 优先使用节能产品; 道路照明至少 15 天巡查巡修一次……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 43 项新地方标准, 其中《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0 月 14 日《北京日报》)

北京市新出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涉及的内容很多, 最“亮瞎眼”的是新规范提出的节能环保

新要求, 所有的“高耗能路灯”都将被淘汰。

“高耗能路灯”是有着历史背景的: 是一些城市照明系统安装得比较早, 属于“老态龙钟”的情况, 起初安装的时候耗能符合要求, 而随着设备的老化, 成为了“高耗能路灯”; 以往安装路灯的时候, “低耗能路灯”还很少, 而且价格昂贵, 不少城市基于节约投资成本的考虑, 选择了“高耗能路灯”。尽管有着这样和

那样的历史原因, 但是在眼下这个时代, 也是需要再次选择的, 因为建设环保型、节约型社会是大势所趋。

目前一些城市的照明系统, 还有很大一部分使用的是“高耗能路灯”“不环保路灯”, 都应该退出街头。

随着科技的发展, 随着研发的升级, 我们已经有了更多“环保节能的照明系统”, 有的是能够大量节约用电的系统, 有的是使用太阳

能的照明系统, 有的是使用风能的照明系统。这些“节约型路灯”应该成为城市照明系统的首选。当然, 一次性更换城市路灯系统是一笔不小的投资。但是, 作为城市而言需要多些环保心态、节能心态, 要算好“投资账”和“环保账”的关系。尽管一次性更换照明系统投资不小, 但是长远来看, 显然利大于弊, 而且能够节约珍贵的电力资源。道路照明设备设

施有一定的基本使用年限, 一旦逾期运行, 有关部门就应进行“能效”和“安全”性能的双重评估。如果经评估被判定为“不节能”, 这样的高能耗道路照明设备也需要“下岗”和“退休”。

建设环保社会、节约社会, 高耗能路灯, 不能总这么耗下去!

■郭元鹏

别再让被夹在城乡间的“漂老族”为难了

10 月 14 日, 是中国传统节日重阳节。无论是古代中国还是当今世界, 让家里的长辈健康幸福, 是每一个公民朴素真实的愿望。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则是一个国家的使命。

然而, 不少老人为支持儿女事业、照料孙辈, 候鸟般从乡村漂泊至陌生城市, 迟暮之年背井离乡, 成为了不折不扣的“漂老族”。

在他们眼前, 是回不去的家乡。一般而言, “漂老族”们来到城市的原因有两个, 一个是老人们抱着想要减轻儿女负担的想法来到城里, 帮助照顾下一代。另一个则是原属农村的子女们在城市安家立业之后, 将乡村的父母接

进城“享福”, 顺带照顾第三代。无论怎样, 来到城中的他们有了牵挂, 更多了一份责任, 照顾子女生活, 操办第三代起居让他们在每天的忙碌中只能“思乡”而难以“归乡”。“漂老族”将中国人骨子里强烈的家庭观念和当下快节奏社会生活的冲突摆上了台面, 他们也因此被“夹”在这样的纠缠之中。

然而, 城市并没有轻轻松松地向他们敞开大门。他们身后, 是融不进去的城市, 漂泊的老人们面临着更加现实的问题。

一方面, “漂老族”既游离于迁入地的养老保障体系之外, 又脱轨于户籍地养老服务体系, 如上海市在养老服

务供给上存在严重的户籍依赖性。他们尴尬的被某些大城市的“本地老年居民”的标准排除在外, 日常生活的基础保障大打折扣。另一方面, 城市并非这些老人们的第一故土, 他们从小在乡村长大, 思维方式和处事逻辑根植于传统的乡村生活。面对光怪陆离的城市和陌生的环境, 不少“漂老族”在消费观念、交友等方面出现问题, 以前出了院子就能拉呱的老友已经被钢铁水泥隔离, 社会参与的卷入度下降, 认同感当然随之降低。

“漂老族”们就这样被夹在城市和乡村之间, 肉体在城市, 灵魂在乡村, 他们既不属于城市, 也不归于乡村。这与近两年来不断被人

们提起的“望乡”的农民工、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相似, 他们都是城乡困境的见证者。城乡发展的差距导致人口的流动、家庭的分裂, 而传统“和”的家庭观念又将他们粘合在一起, 左也不是右也不成, 自然陷入两难的境地。

老人们年过花甲本该享受天伦之乐, 却还要经受“被夹住”的折磨。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 别再让被夹在城乡之间的“漂老族”为难了。

不再让“漂老族”为难, 我们需要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一方面, 马斯洛需求理论中提出, 除生理需要外, 人们对于安全有着迫切的需要。细致处理“漂老族”的养老保障和医疗

保障问题, 让老年人“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去除城乡间的壁垒, 让异地养老金的领取少走些弯路, 多一些方便。另一方面, 还有在精神保护上出手, 建立健全社会老年中心, 社区内部举办相关老年活动, 号召更多的老年人参与进来, 让“漂老族”的精神不再“漂”。

老人们辛苦了一辈子, 他们的愿望很简单, 不过是能动动老腿, 见见老友, 陪陪老伴儿, 儿孙满堂, 而“回不去的家乡, 融不进的城市”的现实令人失望。

让政策落到实处, 让关爱浸在真处, 别再让被夹在城乡间的“漂老族”为难了。

■敖宇

发现侵害孩子强制报告, 有必要补上普法短板

山西省晋中市某小学副校长和安保主任, 近日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和政务记过处分。原因是, 当发现一名学生被家暴时, 学校保持了缄默。这起家暴最终的结果极为惨烈, 孩子被殴打致死, 施暴的父亲和祖母被判处死刑和死缓。(10 月 13 日《中国青年报》)

2020 年 6 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报告责任主体、应当报告情形、追责机制等作了规定。这就是“强制报告

制”。

按照这个《意见》, 负有报告义务的学校、医院、旅馆、社区人员等, 是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这意味着, 如果这些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暴力或侵害, 就要及时上报, 否则, 一旦产生了严重后果, 就受到相应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众对这个法规寄予厚望, 认为它可以完全为未成年人提供一层“保护膜”。的确, 强制报告制在现实中发挥过积极的保护作用, 不过, 也有一些家暴、侵害未成年人者, 成为强制报告制的漏网之鱼。

就像新闻中提到的这则悲剧, 学生因家暴而被殴打致死, 学校明明发现了学生被家暴的端倪, 却没有执行强制报告制。因此, 学校副校长和安保主任分别受到了处分。

显然, 如果学校发现家暴及时报告, 悲剧或可避免。强制报告制为何未能全面落实, 让一些未成年人家暴漏网? 记者调查发现, 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 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还很低, 很多相关的人员并不知道。第二, 执行者还心存顾虑, 怕遭到打击报复。第三, 怕家暴“丑闻”涉及自身, 影响自己的声誉。

由此可见, 强制报告制度还需更多配套的措施。

强制报告制定实施一年有余, 知晓率还那么低, 相关单位居然还有盲区, 不能不让大家反思: 普法效率为何那么低? 所以, 我们有必要补上普法短板, 让所有的医院、学校、社区、旅馆等涉及未成年人的单位, 都知道有强制报告制, 并且必须执行。

报告之后, 遭遇报复怎么办? 这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意见》强调了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 也应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乃至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另外, 学校报告了学生遭遇侵

害, 如果影响到学校的考核, 也会打击学校落实强制报告的积极性。这一点, 教育部门也需要修正对学校的评价。

徒法不足以自行。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制, 给遭遇家暴、侵害的未成年人撑一把保护伞, 既要加大对口单位的普法宣传, 也要落实政策, 建立相关的配套机制、协调机制。唯有如此, 才能让强制报告制成为法律自觉, 最大限度地降低侵害案件的发生, 保护未成年人。

■黄齐超